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詩 捷 龍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嘉 麟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徐 毓 隆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銘 鈺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居 間 報 酬 事 件 ， 聲 請 人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

理 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僅以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相對人指定伊將居間報酬匯入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永豐銀行屏東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因而主張兩造間約定以屏東為債務履行地，惟兩造之居間契約並未明定債務履行地

，相對人就此並未充分舉證，僅憑匯款帳戶之所在地，並不能作為證明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依據。縱得以系爭帳戶所在地認定兩造默示之債務履行地，相對人所提之系爭帳戶戶名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相對人名下之帳戶，倘允許以非相對人本人所有之帳戶作為認定本件管轄之依據，反使相對人得任意將案件之管轄導引至無聯繫因素之法院，顯非適法，故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以原就被原則，移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兩造間成立居間契約，由相對人居間使聲請人與第三人盛洋德亞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洋德公司）達成堆高機買賣合約，聲請人願給付居間報酬，詎聲請人與盛洋德公司成立買賣契約，並已付清款項，聲請人卻拒付居間報酬，故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給付居間報酬等語，惟相對人自承兩造僅有口頭約定，並未有訂立書面居間契約（見本院卷第196頁），則兩造之居間契約是否有約定以系爭帳戶為匯款帳戶，亦即以屏東為債務履行地，已有疑義。相對人固主張依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已有合意以系爭帳戶為債務履行地，而聲請人雖於LINE對話紀錄中表示「收到」等語，惟兩造於成立居間契約時並未具體約定匯款指定帳戶為何，自難僅因事後相對人通知聲請人指定匯款至系爭帳戶，即認兩造就居間契約成立時已有約定以系爭帳戶為匯款帳戶，相對人就此仍應負舉證之責。況且，如允許相對人嗣後指定匯款帳戶，並以之作為管轄依據，無異容任相對人得憑己意向任一法院起訴，將使聲請人陷於可能須至任何一法院應訴之危險，此實與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未合。此外，相對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之居間契約確有約定以屏東為債務履行地，是相對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云云，難認有據。又於本件訴訟繫屬時，聲請人之住居所地均位在臺北市，有相對人之起訴狀及聲請人之答辯狀所載地址在卷可參，而兩造間復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

適用，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四、相對人另主張居間契約完成地是在高雄，故縱認本院無管轄權，亦應將本件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云云，惟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定有明文，則相對人即應向位於臺北市之聲請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媒介，居間契約履行地應為臺北市，此情亦可由相對人所提出兩造之往來電子郵件可證，至於聲請人因相對人之居間而與盛洋德公司成立堆高機採購契約，該堆高機採購契約固以高雄港為交貨地點，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然居間契約與堆高機採購契約為不同之法律關係，自難以堆高機交貨地點為高雄市，即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於本件居間契約亦有管轄權，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於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者限於原告，被告並無此項聲請權，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聲請人對於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相對人對於本裁定得提起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 文 玲